

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晨都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有应收账款，拟向甲方提出保理融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

1. 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2. 项目年回报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为【8.0】%-【9.0】%。
3. 项目的担保人为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盐城市盐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理融资到期日为2026年【12】月【31】日。
5. 正向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生效日为2024年【12】月【27】日。

二、定价政策

保理协议的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乃经订约双方考虑以下各项：

1.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交易方之信用评级；
2. 融资期；及
3. 保理具有追索权；及
4. 保理融资受到担保。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双方的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签订于2024年【12】月【27】日，签订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晨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反向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有应付账款，拟向甲方提出保理融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

1. 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肆仟柒佰万元整（¥47,000,000.00）。
2. 项目年回报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为【8】%-【9】%。
3. 项目的担保人为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理融资到期日为2026年【6】月【30】日。
5. 反向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生效日为2024年【12】月【27】日。

二、定价政策

保理协议的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乃经订约双方考虑以下各项：

1. 乙方之信用评级；
2. 融资期；及
3. 保理融资受到担保。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

双方的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签订于 2024 年【12】月【27】日，签订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反向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响水县城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有应付账款，拟向甲方提出保理融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

1. 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
2. 项目年回报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为【8】%-【9】%。
3. 项目的担保人为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26 年【1】月【23】日。
5. 反向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生效日为 2025 年【1】月【17】日。

二、定价政策

保理协议的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乃经订约双方考虑以下各项：

1. 乙方之信用评级；
2. 融资期；及
3. 保理具有追索权；及
4. 保理融资受到担保。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

双方的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签订于 2025 年【1】月【17】日，签订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响水县城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润卓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有应收账款，拟向甲方提出保理融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

1. 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2. 项目年回报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为【8.2】%-【9.2】%。
3. 项目的担保人为：（1）阜宁县农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3）阜宁县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27 年【 4】月【15】日。
5. 正向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生效日为 2025 年【 3】月【18】日。

二、定价政策

保理协议的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乃经订约双方考虑以下各项：

1.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交易方之信用评级；
2. 融资期；及
3. 保理具有追索权；及
4. 保理融资受到担保。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双方的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签订于 2025 年【3】月【18】日，签订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润卓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反向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滨海恒发地产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有应付账款，拟向甲方提出保理融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

1. 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23,000,000.00）。
2. 项目年回报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为【8.5】%。
3. 项目的担保人为：（1）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27 年【9】月【10】日。
5. 反向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生效日为 2025 年【8】月【17】日。

二、定价政策

保理协议的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乃经订约双方考虑以下各项：

1.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交易方之信用评级；
2. 融资期；及
3. 保理无追索权；及
4. 保理融资受到担保。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双方的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签订于2025年【8】月【29】日，签订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滨海恒发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盐城市新合作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有应收账款，拟向甲方提出保理融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

1. 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2. 项目年回报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为【8】%-【9】%。
3. 项目的担保人为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理融资到期日为2026年【9】月【7】日。
5. 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生效日为2025年【9】月【8】日。

二、定价政策

保理协议的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乃经订约双方考虑以下各项：

1.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交易方之信用评级；
2. 融资期；及
3. 保理具有追索权；及
4. 保理融资受到担保。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

双方的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签订于2025年【9】月【8】日，签订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盐城市新合作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盐城市丹鹤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有应收账款，拟向甲方提出保理融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

1. 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2. 项目年回报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为【8】%-【9】%。
3. 项目的担保人为射阳丹鹤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理融资到期日为2026年【12】月【9】日。
5. 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生效日为2025年【12】月【3】日。

二、定价政策

保理协议的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乃经订约双方考虑以下各项：

1.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交易方之信用评级；
2. 融资期；及
3. 保理具有追索权；及
4. 保理融资受到担保。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

双方的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签订于 2025 年【12】月【3】日，签订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盐城市丹鹤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盐城市丹鹤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有应收账款，拟向甲方提出保理融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

1. 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
2. 项目年回报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为【8】%-【8.5】%。
3. 项目的担保人为射阳丹鹤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射阳县沿海投资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理融资到期日为2027年【6】月【18】日。
5. 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生效日为2025年【12】月【17】日。

二、定价政策

保理协议的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乃经订约双方考虑以下各项：

1.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交易方之信用评级；
2. 融资期；及
3. 保理具有追索权；及
4. 保理融资受到担保。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

双方的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签订于 2025 年【12】月【17】日，签订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盐城市丹鹤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盐城港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有应付账款，拟向甲方提出保理融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

1. 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2. 项目年回报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为【6.0】%-【6.2】%。
3. 项目的担保人为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理融资到期日为2026年【12】月【19】日。
5. 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生效日为2025年【12】月【19】日。

二、定价政策

保理协议的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乃经订约双方考虑以下各项：

1.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交易方之信用评级；
2. 融资期；及
3. 保理具有追索权；及
4. 保理融资受到担保。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

双方的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签订于 2025 年【12】月【13】日，签订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盐城港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有应付账款，拟向甲方提出保理融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

1. 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2. 项目年回报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为【6.0】%-【6.2】%。
3. 项目的担保人为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26 年【12】月【19】日。
5. 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生效日为 2025 年【12】月【19】日。

二、定价政策

保理协议的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乃经订约双方考虑以下各项：

1.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交易方之信用评级；
2. 融资期；及
3. 保理具有追索权；及
4. 保理融资受到担保。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

双方的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签订于 2025 年【12】月【9】日，签订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滨海县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有应收账款，拟向甲方提出保理融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

1. 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2. 项目年回报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为【8】%-【9】%。
3. 项目的担保人为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26 年【12】月【23】日。
5. 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生效日为 2025 年【12】月【17】日。

二、定价政策

保理协议的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乃经订约双方考虑以下各项：

1.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交易方之信用评级；
2. 融资期；及
3. 保理具有追索权；及
4. 保理融资受到担保。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

双方的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签订于2025年【2】月【19】日，签订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滨海县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滨海县驰锦工业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有应付账款，拟向甲方提出保理融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

1. 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肆仟叁佰万元整（¥43,000,000.00）。
2. 项目年回报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为【8.2】%。
3. 项目的担保人为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理融资到期日为2027年【1】月【9】日。
5. 反向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生效日为2026年【1】月【9】日。

二、定价政策

保理协议的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乃经订约双方考虑以下各项：

1.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交易方之信用评级；
2. 融资期；及
3. 保理无追索权；及
4. 保理融资受到担保。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双方的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签订于 2026 年【1】月【9】日，签订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滨海县驰锦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华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有应收账款，拟向甲方提出保理融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

1. 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
2. 项目年回报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为【8】%-【9】%。
3. 项目的担保人为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28 年【2】月【28】日。
5. 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生效日为 2026 年【1】月【9】日。



二、定价政策

保理协议的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乃经订约双方考虑以下各项：

1.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交易方之信用评级；
2. 融资期；及
3. 保理具有追索权；及
4. 保理融资受到担保。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

双方的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签订于2026年【1】月【9】日，签订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华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反向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润州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有应付账款，拟向甲方提出保理融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

1. 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33,000,000.00）。
2. 项目年回报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为【8】%-【9】%。
3. 项目的担保人为阜宁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28 年【2】月【28】日。
5. 反向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生效日为 2026 年【1】月【9】日。

二、定价政策

保理协议的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乃经订约双方考虑以下各项：

1. 乙方之信用评级；
2. 融资期；及
3. 保理具有追索权；及
4. 保理融资受到担保。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

双方的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签订于2026年【1】月【9】日，签订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悦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润州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反向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响水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有应付账款，拟向甲方提出保理融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

1. 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
2. 项目年回报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为【8】%-【9】%。
3. 项目的担保人为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28 年【2】月【28】日。
5. 反向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生效日为 2026 年【1】月【9】日。

二、定价政策

保理协议的利率及保理管理费乃经订约双方考虑以下各项：

1. 乙方之信用评级；
2. 融资期；及
3. 保理具有追索权；及
4. 保理融资受到担保。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

双方的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签订于 2026 年【1】月【9】日，签订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响水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